



■ 调查机

近年来,“天价彩礼”问题频频见诸报端,引发社会热议。动辄几十万元的彩礼,不仅给家庭造成沉重负担,影响新人婚后生活质量,也引发了相互攀比,破坏了社会风气。公众呼吁为“减负”的声音日渐高涨。曾经,福建省龙岩市也深受“天价彩礼”所困。作为客家人在福建的主要聚集地之一,龙岩市有80%的人口是客家人,自古重视婚嫁风俗,彩礼金额也水涨船高。有的县群众把彩礼金额的多少与家族门面的大小画上了等号,当地人调侃:高额彩礼的风俗“名声在外”。针对这一问题,龙岩法院始终坚持以司法助力破解高额彩礼治理难题,出台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通过明确裁判规则,助力引导人民群众更加理性地看待彩礼问题。司法如何助力破解“天价彩礼”?记者深入龙岩当地进行调查采访。

倡导彩礼不超5万随礼不过300

龙岩法院坚持以司法助力破解高额彩礼治理难题



□ 本报记者 王莹

“以前村民最怕两件事,一个是因病返贫,另一个就是因婚返贫。”来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才溪镇岭和村,村民听说《法治日报》记者来采访彩礼的事,纷纷围上来说,“大家虽然都知道高额彩礼负担重,但谁也不想第一个把‘行情’降下来,怕没面子”。

如今,在当地法庭指导下,经过党员干部带头,村民自愿将杜绝高额彩礼白纸黑字写进村规民约。

这只是龙岩法院司法助力破解高额彩礼治理难题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龙岩法院积极构建“五联四化”溯源治理体系,调动基层法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干部、调解员等多方主体力量,利用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法官调查、司法建议参谈、典型案例示范等举措,有效破解高额彩礼治理难题,为爱“减负”。

高额彩礼名声在外 离婚引发财产纠纷

“这种高额彩礼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时代新风尚所应摒弃的陈规陋习……”2023年10月底,龙岩市武平县桃溪镇的两个村委会在同一天分别收到了武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司法建议书,建议两村要广泛宣传高额彩礼,炫富比阔,铺张浪费的不正当性和不良后果,同时加强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讨论通过本地婚嫁操办具体规范,并将其纳入村规民约。

20天后,两村均发回反馈意见,明确今后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引导村民拒绝高额彩礼,反对攀比之风。

之所以发出司法建议,源于武平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因高额彩礼引发的财产纠纷。

桃溪镇甲村的阿强与乙村的小芳经媒人介绍相识,双方按当地习俗订婚并写下“文定吉祥”(一种婚书形式),载明阿强应付聘金39.9万元(实际支付23.9万元),阿强又花1万元购买了定情物。

随后,小芳到阿强家共同生活了一段时间,不久就离家外出务工,拒绝再回阿强家生活。阿强父亲见状,提出解除婚约,并要求其退还聘金。小芳不同意,被阿强一家诉至法院。

“我们一家本来就不富裕,为了娶媳妇已经花光了家里的积蓄,还向亲戚朋友借了钱,既然这个婚结不成了,彩礼钱我们得要回来。”阿强父亲说。

负责案件审理的武平法院桃溪法庭庭长林福生认为,彩礼是订立婚约的男女双方及各自父母以男女双方结婚为目的,在婚约期间向对方给付的聘礼金及贵重礼物。“没有登记结婚的,彩礼应当返还,但退还数额应根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居、同居时间长短、解除婚约的原因及当地习俗等因素综合评判。”

最终,法院综合多种因素,酌定小芳退还阿强彩礼20万元。

“近几年,农村里像阿强与小芳这样因高额彩礼引发的婚约财产纠纷还有不少。”案件虽然审完了,林福生却有着更深的思考:一方面,高额彩礼滋生了攀比心理,导致婚姻缺乏真正的感情基础;另一方面,高昂的彩礼让结婚后的生活负担过重,影响了生活质量,甚至会导致家庭破裂,影响社会稳定。

为此,武平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向阿强和小芳所在的村委会发出司法建议。

“桃溪镇所在的武平县北部与长汀县南部、上杭县南部交界,它们都地处客家人聚居的闽西山区,交通比较闭塞,经济相对落后,重视客家文化传承和家族名声,也就把彩礼金额的多少与家族门面的大小画上了等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汤影华告诉记者。

长汀县妇联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刘月仙在接受采访时也打趣道:当地高额彩礼的风俗早已“名声在外”了。

去年,刘月仙朋友的女儿要定亲,男方家是外地的。等到双方家长见面讨论孩子婚事,男方家长第一句话就是:“听说长汀的女孩子很‘贵’啊!”

“其实对方并没有恶意,但听起来就感觉女方家像在‘卖女儿’一样,婚嫁也就变了味。”刘月仙说。

长汀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邱日鑫在基层法庭工作多年,在他看来,前几年,闽西部分地区高额彩礼的风俗与当地客家人的生活习俗密不可分。“根据客家人的传统,嫁女儿时收了聘礼金,女儿出嫁后就可以不用再管娘家的任何事,相当于一次性把赡养义务‘买断’了。而如果没有收取聘礼金,娘家的女儿还得照管。”

此外,客家人婚嫁有写婚书的风俗,上面会写明聘金数额,亲戚好友都能看到,金额写得越高,两家人就越有面子。“但实际上男方不一定给这么多,多半是私下打个欠条,而女方家也很少去讨这个债。”邱日鑫说。

制定践行村规民约 拒绝将婚俗变陋俗

不管是一次性“买断”赡养义务,还是在婚书上抬高彩礼金额博个面子,高额彩礼都是一种不良的传统风俗,违背了彩礼的初衷。

去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民政部、全国妇联举行“推进移风易俗 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强调高额彩礼不仅使给付方家庭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不利于社会文明风尚的弘扬。

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三年对治理高额彩礼、移风易俗提出工作要求。

而在这方面,上杭县人民法院才溪法庭将工作做在了前头。才溪法庭管辖范围涉6个乡

镇,1.7万人口,高额彩礼之风盛行的南阳镇就在其辖区。

2017年,《龙岩市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出台,明确在全市范围内革除婚嫁“天价”彩礼陋习。

为树立新风正气,才溪法庭以日常联络、巡回审判、随案随访等形式密切联系各村,调查乡风民俗,掌握村情民意,逐条审查辖区6个乡镇90个行政村的村规民约,因地制宜提出14条修改和指导意见,指导46个村将“倡导聘金彩礼不超过5万元,随礼不超过300元”纳入到村规民约中。

在才溪法庭指导下,才溪镇岭和村打破传统,成为第一批将“全体村民抵制婚嫁陋习,杜绝‘天价彩礼’”写进村规民约的村。

岭和村顺利修改村规民约后,作为乡镇人大代表的王昌玉又提出建议,推动这一做法在全镇推广。目前,才溪镇的14个村均已将彩礼金额、随礼数额明确纳入村规民约中。

“彩礼是婚俗还是陋俗,主要是看‘数’与‘度’。村规民约有定数,老百姓心中就有‘谱’。”才溪法庭庭长张静介绍说。

而在办理彩礼纠纷案件过程中,才溪法庭也用“活”村规民约,将法官法语变成“乡言乡语”,促进彩礼纠纷妥善化解。

南阳镇某村的小建与小兰经人介绍相识,为了与小兰结婚,小建在自身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下给了小兰23万元彩礼。但二人结婚不到一年,小兰就因精神异常住院治疗。小建发现小兰婚前就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实后,起诉至才溪法庭,请求撤销婚姻并返还彩礼。

此前,该村村规民约采纳了才溪法庭的建议意见,加入了“聘金彩礼不超过5万元”的条款。

“案件受理后,我们援引该村规民约条款,并说明村规民约制定初衷,阐释民法典相关规定,弱化了双方争议,最终促成小兰家人同意在扣除筹办婚礼等花费后,将部分彩礼退还,妥善化解了纠纷,也在当地起到了以案释法的作用。”张静说。

综合考量各类因素 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虽然龙岩高额彩礼之风盛行,但并不是所有地区都背负着天价彩礼的“枷锁”。

“以武平县为例,武北地区的几个乡镇聘金数额则二十多万,多则四五十万,而县城和周边的几个乡镇几乎是零彩礼,或者只需要给几千元意思一下。”武平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林慕升告诉记者。

据他介绍,城厢镇梁野社区地处武平县城郊,其中的幸福里小区是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小

区,有40%以上的居民从经济落后的武北地区迁来,而紧邻它的金岸佳园小区也有50%的居民来自武北。

“作为挂钩梁野社区的村居法官,我经常到小区里和居民聊天,每当聊到子女的婚事时,大家都对武北的高额彩礼风俗连连摇头。”林慕升说。

了解到这一民情,林慕升与梁野社区党支部书记卢欣一起化身“法律服务员”,积极宣传婚嫁新风尚,并用法院办理的典型案例告诉居民,高额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籍,反而可能成为矛盾纠纷的导火索。

“这些来自武北的居民听得多了,见得多了,渐渐被当地低价彩礼的风俗给同化了。”卢欣说,住在金岸佳园的王阿姨几年前从武北的桃溪镇搬来,在武北时,她儿子结婚给了女方20万元的彩礼,而前阵子她女儿结婚,只收了对方3.9万元的彩礼。

破解高额彩礼难题,除了考虑到高额彩礼负担对男方生活的影响,也要考虑到妇女合法权益的保障。

聚焦妇女权益保护,最高法新出的《规定》明确,要考虑到女性在妊娠、分娩、抚育子女等方面的付出,并以此作为酌情减少彩礼返还甚至不予返还的考量因素。而从2019年开始,长汀法院河田法庭就已经通过办理一系列彩礼纠纷案件,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长汀县某村的阿明与小兰订婚时约定聘金16万元,双方领取了结婚证,阿明向小红家支付聘金12万元,余款打了欠条。

婚后不久,小红生下一子,但不幸夭折,小红也在生产后割掉了一根输卵管。为此,阿明与小兰经常发生争执,感情破裂,最终经调解离婚。

离婚后,阿明向小红主张返还结婚时支付的聘金,小红则不同意返还,阿明就在村里大肆宣扬小红无法再生的消息,并将小兰诉至长汀法院河田法庭要求返还聘金。法院在受理该案后,没有支持男方诉讼请求。

“我们经过调查走访,发现阿明一家不存在因支付彩礼导致困难的情形,且二人结婚时间虽然不长,但小红怀孕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又在阿明的‘广而告之’下影响了其今后生活,综合考量这些因素,我们依法驳回了阿明的诉讼请求。”邱日鑫说。

该案判决前后,河田法庭又办理了几起类似彩礼纠纷,均作出不返还或仅返还部分彩礼的判决。

“判决生效后,我们还与司法所,派出所及部分村委就聘金彩礼事宜开展了多次座谈,并通过法院判决,调解的典型案例为今后此类纠纷的调解提供了思路。”邱日鑫说,此后两年多的时间里,河田法庭辖区未再收到类似彩礼纠纷的案件。而其他辖区发生的类似案件,也以此为标准,大部分能自行解决。

(文中案例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最近,天津市王女士发现,一句“你真是饿了,什么都能吃得下”成了上小学五年级儿子的口头禅,问其啥意思?儿子支支吾吾,说小伙伴们都在说,自己觉得好玩就学来了。

王女士上网一查发现,这是一句网络流行语,出自一部电视剧,大概是说人审美有问题,带有侮辱性的意思。王女士把孩子叫到身边,告诉他这句话是在骂人,以后不要说了。但孩子对此一知半解。

“不仅仅是这一句,一段时间以来,孩子嘴里经常蹦出网络流行语,他只是觉得好玩,不知道有些是非常低俗的词或骂人的话。”王女士颇为担忧地说,把这些网络流行语挂在嘴边,肯定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但周围很多人都在说,实在防不胜防。

王女士的担忧不无道理。《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不少网络流行语,网络热梗在未成年人群体中流行,有的孩子说话夹杂着大量网络流行语,乃至作业、作文中都出现了网络流行语,这让家长和老师都很苦恼和忧虑。

“酱紫”(这样子)、“神马”(什么)、“木有”(没有)……河北唐山的李女士是一名小学三年级学生的家长,她发现孩子学了网络流行语之后,开始“不好好说话”了,说多了还经常将平舌音和卷舌音混淆。

李女士说,孩子热衷网络流行语,是受到了朋友的影响,他们认为网络流行语好玩又方便沟通,身边小朋友都在用,都这么说。“我一直在纠正孩子不要这么说话,但孩子有时没意识到又开始说了。”

北京昌平的吴先生说,他读小学的女儿平时都斯文有礼,家人在孩子面前从来不说一些粗俗的话。可是,吴先生最近却发现孩子与同学在网上聊天时经常聊一些“两性”话题,说得很粗鲁。孩子的母亲与她深入沟通后才知道,根源就出在那些网络流行语上,一些网络流行语粗俗不堪,对孩子潜移默化造成了影响。

在河北邢台教小学语文的张老师也发现了这一现象——一些孩子热衷网络流行语,不仅日常交流时用,甚至写作业、写作文时也会用上各种网络热词。

“这些网络流行语虽然比较简洁,但往往缺乏完整的语法和语义结构。未成年人长期使用这些语言,不仅会降低语言表达能力,影响社交,还可能影响其规范文字学习的困难,影响阅读理解、写作技能等。”张老师说,她对此很头疼,需要额外花时间去和同学们解释和纠正这些用词。

还有多位家长反映,孩子高频使用网络流行语,让家长与孩子的沟通出现了一定的障碍。

来自天津的家长田先生就有过这样的经历,他儿子期末考试没考好,退步了很多,于是他就对儿子进行了一番教育。孩子回答道:“啊,对对对!”

当时,田先生还以为孩子听进去了,过后一想总觉得有点不对劲,后来在网上检索发现,原来那句话所代表的是一种敷衍的回复方式,即承认自己在“摆烂”,表达了“破罐子破摔”的态度。

据了解,网络流行语通常承载着特定的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一些传统的、已经存在的词语,在网络文化的影响下,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或用法,也成了网络流行语。不少网络流行语包含负面、叛逆的情绪,甚至涉及暴力、消极行为。

孩子们为什么会“被网络流行语”吸引?

“网络流行语正好符合青少年追求‘新’‘奇’‘特’的天性,通过网络的交流互动,青少年在各自圈层中形成独特的话语和符号体系,以寻找表达的自由感和同类归属感。”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丽红律师说。

马丽红认为,网络流行语有正向和负向的多元存在形式,大多新鲜、有趣,但是也有不少语言存在表达不规范、具有低俗性和冒犯性等不良导向的特点。未成年人的辨别能力还不够成熟,极易被这些网络语言影响。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分析,未成年人希望通过自己的言行引起其他人的注意,从未成年人的角度看,这些网络流行语能够体现自己的独特性,所以他们一有机会便使用这些网络流行语。

“在网络环境里,未成年人感到自由,他们的自我意识、自我表现都会比较充分,孩子们喜欢使用网络流行语是追求自由的一种表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程方平说。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未成年人正处于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过度接触和使用网络流行语可能会对其产生误导,影响其价值观的形成和发展。同时,未成年人正处于语言学习和沟通技巧的发展阶段,过度使用网络流行语还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阅读和理解能力,使其日常交流能力下降。家长、学校、平台三方应形成合力,共同抵制不良网络流行语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未成年人正处于语言学习和沟通技巧的发展阶段,频繁使用网络流行语可能会对孩子的思维产生限制,对他与别人沟通造成障碍,所以在网络流行语的使用过程中,要尽可能地让孩子用一种开放的思想去对待,不要把这些网络流行语限制。”储朝晖说。

他提出,校园里要尽量减少使用一些不良的、存在歧义的网络流行语,这就需要教师特别是语文老师,通过讲解语言的规范性、语言学习及训练,让孩子们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

“在小学阶段,掌握正确的语言和沟通技巧是必不可少的,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应该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使用习惯,鼓励他们多读书、多写作,加强语言规范和文学素养的培养。”储朝晖说。

有家长提出,有些网络流行语常被用来进行同学之间的攻击,可能导致校园“软暴力”的问题。对此,马丽红建议,家长和学校应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必要的引导和教育,学校教育应杜绝在学习过程中使用网络流行语,网络热梗,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语言文字。

“互联网的价值在于开放、包容、共享,网络话语的产生与传播是不可避免的,无需全盘否定。”马丽红说,青少年作为网络使用的主要群体,引领了网络流行语的走向,赋予了语言新的生命力,但网络流行语也存在向过度娱乐化、幼稚化、冒犯化发展的趋势,应当引起警惕。

储朝晖认为,减少网络语言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最关键的是整个社会要养成一种风气,共同抵制不良网络流行语,媒体也要发挥积极引导的作用。

马丽红说,净化语言环境需要全社会的努力,家长、学校、平台、社会、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联动配合,对青少年网络语言的使用进行正向的引导,对网络环境进行科学的监管,同时也要给青少年必要的表达自由,各方齐力方能构建健康积极的语言表达体系。



莫让不良网络流行语侵害未成年人

专家:警惕网络流行语冒犯化发展趋势